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年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展合作, 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采用按揭贷款(买方信贷)结算模式销售产品,同意对公司客户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567.5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同时有利于销售货款的回收,减少坏账损失,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帮助客户解决融资付款问题,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展合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采用按揭贷款(买方信贷)结算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拟担保情况具体如下:公司客户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商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67.5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资金将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之关联方覃雪女士、陈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以此次购买公司所有产品做抵押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太平镇太平村委会摆依村组38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民用建筑石料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五金交电、工程机械配件、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勇持股55%、覃雪持股20%、张丹持股10%、李云菲持股10%、彭越持股5%,陈勇为鸿安商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48,406.00
负债总额	748,406.00
净资产	24,000,000.0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鸿安商贸资产负债率为3.02%,未超过7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与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4、资信情况

鸿安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伍佰陆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12个月

6、担保范围:本次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节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以此次购买公司所有产品做抵押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覃雪女士、陈勇先生为此项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同时有利于销售货款的回收,减少坏账损失,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客户此次融资贷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客户公司大股东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挖掘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将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资源,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防控风险。公司此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相关事项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货款的回笼,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48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在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截至公告日,相关诉讼已胜诉, 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187.56万元及资金利息。公司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质押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00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异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3万吨TDI装置暂停生产外,其余12万吨TDI装置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2、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1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0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9%,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613,54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401,881股(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0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支付的金额为0元。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0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2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为31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57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事项, 交易价格不低于118,230,000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指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调整为人民币139,385,257.87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现有供应链物流服务的基础上,为滇桂黔出产的化工资源布局线下分销网络,并释放危险化工品的铁路运输能力,实现磷资源及其他基础化学品的全国分销,用数字化供应链能力服务广大中小客户,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95.6522%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118,230,000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3月18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马龙国华股权比例	48.7826%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562.7543	64.17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22.7425	10.41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00	8.89
4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7.7273	8.43
5	云南省财政厅	32,062.5300	7.13
6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6337	0.98

(二)交易对方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43115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6年09月17日
住所	中山北路国华大厦5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和房地产项目投资;磷化物(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焦炭、煤炭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马龙国华股权比例	46.8696%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忠	2,800.00	53.85
2	孙晶	2,400.00	46.15

(三)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105838X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5,7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春明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琵琶路三巷111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4类2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素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5.00	48.7826
2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	46.8696
3	孙凯等自然人	250.00	4.3478
合计	–	5,7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177,554.24	267,665,555.44
负债总额	137,466,718.14	145,032,307.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710,836.10	122,633,248.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590,855,215.19	1,154,055,366.46
净利润	4,852,588.00	12,636,777.37

(四)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总计	25,517.75	26,409.43
负债总计	13,746.67	14,839.17
净资产	11,771.08	11,570.26
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	11,067.21	

四、本次挂牌主要内容

(一)交易定价

马龙国华95.6522%股权挂牌底价为118,230,000元人民币。

(二)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马龙国华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6,409.43万元,负债总额为14,839.17万元,净资产为11,570.26万元。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马龙国华95.6522%股权,标的资产挂牌底价118,230,000元人民币。

(三)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取得云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摘牌收购股权的进展,依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在现有供应链物流服务的基础上,为滇桂黔出产的化工资源布局线下分销网络,并释放危险化工品的铁路运输能力,实现磷资源及其他基础化学品的全国分销,用数字化供应链能力服务广大中小客户,公司拟公开摘牌收购马龙国华95.6522%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龙国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正信(张家港)物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82%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144,995,294.12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此议案也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调整为人民币144,044,688.62元的事项。

上述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05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补充协议二》的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事项已于2021年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于2021年2月1日签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合计调整为人民币139,385,257.87元。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甲方、乙方以下被单独地称为"一方",被合并地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为向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或"公司"或"标的公司")82%的股权,双方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及2019年7月2日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如约向乙方支付了首期至第三期股权收购价款,第四及第五期股权收购款支付时间及条件尚未届至。

双方基于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权收购协议书》部分条款变更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变更条款

1. 第7.4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一点五九(11.59%),即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RMB 16,810,000.00)。(以下简称"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

1)乙方原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镇江市京口区、大港区或者新区发改委有关同意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的立项申请,由于乙方未能在期限前完成,经双方协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RMB 2,500,000.00)。

2)甲方代乙方补缴2016-2018年税款,因此在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人民币拾壹万零贰拾肆元陆角伍分(RMB 110,024.65)。

3)双方协商一致,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资金成本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伍角肆分(RMB 247,000.54)。

4)甲方在2021年2月1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 10,000,000.00)并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 (RMB 3,952,974.81),即合计支付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RMB 13,952,974.81)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

2. 第7.5款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一点五九(11.59%),即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RMB 16,810,000.00)。(以下简称"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资金成本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零伍元伍角陆分 (RMB 1,802,405.56), 甲方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柒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RMB 15,007,594.44)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执行完毕后,《股权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中甲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异议或申诉权力。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关于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6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12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3月19日提前至2021年2月2日 (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和耕传承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58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5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4261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262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002852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8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6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49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28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329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30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49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27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1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42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1年2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耕传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和耕传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https://www.hgccpb.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